

麦田“长”出豪华墓,为哪般?



新华社 程士华 何曦悦

绿油油的麦田一望无垠,麦田里的住宅式墓地特别扎眼:红色琉璃瓦护顶,水泥柱贴着瓷砖,厚厚的水泥底座,围护着明晃晃的金属护栏——这是记者近日在安徽亳州部分农村地区走访看到的情景。

有些硬化墓占地约5平方米 一块地少则好几个多则几十个坟头

记者在亳州部分农村走访看到,有的一块麦田内有两三个住宅式墓地,风格各异。有的是复古风格,4个石狮雄踞两列,四周大理石围栏环绕,围栏上雕有荷花、祥云等图案,墓身上方8个龙头呈对称分布,分为4层,顶部双龙戏珠,十分夺目。

还有的是现代风格,明晃晃的不锈钢做墓地护栏,四周缠绕黄色、白色等各色绢花,红色的琉璃瓦护顶,厚厚的四方体水泥底座,透明玻璃箱内盛放苹果等贡品,2个花盆左右对称陈列。

除这些风格特征突出、立于麦田内的住宅式墓地,还有更常见的配有超标墓碑的普通硬化墓。行驶在亳州小路或是宁洛高速公路上,可以看到路两旁农田内的大理石墓碑硬化墓。这些墓碑高度普遍在1.5米以上,有的坟墓周边环绕着红砖砌成的矮墙。记者目测估计,有些硬化墓占地约有5平方米。

“住宅式大墓的成本从一两万元到四五万元不等,有的甚至超过10万元。”皖北地区一些村民告诉记者,根据当地农村风俗,谁家老人去世后的墓修得好,就显得谁家孩子更孝顺,在村里的口碑会更好。现在农民经济条件好了,家里老人去世后,为表达对老人的孝顺,有些农户选择修建住宅式墓地、硬化大墓。

“一块地少则好几个,多则几十个坟头。”一名村干部告诉记者,虽然当地已经清理了硬化墓,但是到地里随便走走,到处都能看到坟头,这些土坟同样影响农业生产,不论是搞大棚种植经济作物,还是大型农机作业都受影响。

记者查阅相关规定,不少坟墓占地面积、墓碑高度均明显超标。2016年,安徽省九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推行节地生态安葬的实施意见》规定,安葬骨灰的单人墓占地面积不得超过0.5平方米,双人合葬墓、家庭成员合葬墓等葬式的占地面积不得超过0.8平方米;采用立式碑的,墓碑高不得超过0.6米。

管“烧”不管“埋” 很多村想建公墓建不了

2019年,民政部联合11个部门开展违法违规私建住宅式墓地等突出问题专项摸排和整治。蒙城县民政局副局长母兆宇告诉记者,当地曾根据要求开展过整治,拆除了80多个硬化大墓。

地方民政干部反映,专项整治治标难治本,关键在于农村公益性墓地缺乏问题未能妥善解决。蒙城县殡葬管理所所长代波等人反映,当地多数农村没有公益性墓地,农民丧葬只能埋在基本农田里。随着农村生活条件改善,很多田地里的土坟逐渐加码为硬化墓、硬化大墓、住宅式墓地,占用了耕地资源。

基层干部反映,县一级政府对乡镇多考核火化率,确保农村去世人口全部火化,但火化后缺少公益性墓地下葬的问题,多年来迟迟未得到系统解决。

“很多村都想建公墓,但都不敢建。”代波说,近年来找他申请建公益性墓地的村干部有很多,但因为缺乏用地指标,不了了之。

蒙城县王集乡庞沟村村干部葛贤才说,只有先建好公墓,村里的新增去世人口才能不再葬在基本农田里,而且还可以说服村民将旧坟迁移到公墓。村里早在2019年就提交了建设公墓的申请,但至今仍然没有进展。

蒙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公墓建设属于限制类项目,不能占用耕地,基本没有土地指标可供使用。皖北是平原地区,出了家门口就是农田,普遍缺乏林地、山地,尤其是近年来当地开展复垦、空心村整治等工作,不少河滩荒地、村内废弃宅基地也转为可耕地,可用于建设公墓的土地少之又少。同时,要把可耕地改变为建设用地性质的审批要求很高,耕地很难通过审批改为用于公墓的建设用地。

堵不如疏 杜绝增量,严控存量

2021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到大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时,提出推进农村公益性殡葬设施建设。基层干部反映,殡葬改革出发点是移风易俗、节约土地,但如果地方有关部门管“烧”不管“葬”,村里没有配套建设公墓,农民还会自行在农田里建坟墓。

针对公墓、田间墓之间的用地差别,地方民政部门算了一笔账:在公益性墓地,一座夫妇合葬墓穴占地不超过0.8平方米,一亩地可建200座合葬墓穴,能埋400个骨灰盒。如果是农户自行在田间修的土坟,一座夫妇合葬墓穴占地面积一般在5平方米至8平方米。后者占用的耕地资源是前者的6倍以上。如果是硬化大墓、住宅式墓地,占用的耕地面积更大。

基层干部认为,堵不如疏,相关部门要考虑到平原地区耕地占比高的实际情况,因地制宜,给公墓建设科学合理分配用地指标,对农村公益性殡葬设施建设进行系统性安排。

基层干部建议,针对住宅式墓地问题,要有序推进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建设,一方面引导农村新增去世人口丧葬进公墓,杜绝增量;另一方面在尊重逝者亲属意见的情况下,稳妥有序将田间旧坟逐步迁移到公墓,严控存量,从根源上解决住宅式墓地占用耕地的问题。此外,要进一步在群众中提倡厚养薄葬,防止私建豪华墓之风蔓延。

台州中院发布全国首个个人债务清理审判报告 18名诚信债务人免除余债

(上接1版)

台州中院副院长陈薇认为,个人债务清理机制最接近个人破产实质功能,对债务人来说,可以摆脱过度负债的困境,重新规划工作与生活;对法院来说,有助于理清被执行人的债务与财产情况,破解执行难,进一步畅通“执行不能”案件的退出渠道。

探索个人债务处置多种路径

近年来,台州法院积极探索多领域个人债务处置新路径。全市法院当前受理的个人债务清理案件类型丰富,既有商业性债务清理,也有消费性债务清理,还有针对债务人死亡后,债权人处理债务时遇到无交涉对手、无诉讼对象、无法处置财产的“三无”情况而创新的遗产债务清理程序。

债务人邱某斌因交通事故去世后,留下161万余元的债务。债权人向天台法院提起诉讼,邱某斌的继承人即父母、妻子及子女被列为被执行人。遗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继承人均明确表示放弃继承,并申请对邱某斌遗产债务进行清理。管理人就双方争议的遗产范围予以明确,并实施变价处置,所得遗产价值317627.2元,同时对17名债权人申请的债权予以确认。在第一

次债权人会议上,全体债权人就财产分配方案及管理人报酬等事项进行表决,并获全票通过,本案最终的清偿比例为15.68%,执行案件全部终结,债权人获得公平清偿。邱某斌的父母、妻子和子女也回归正常生活。

这是国内首例遗产债务清理案件,在现在法律框架下,为此类债务纠纷提供了处理路径。由管理人独立进行遗产财产调查,具有公平性和客观性,既保护债权人的利益,也维护继承人的合法权益。

陈薇介绍,目前,台州法院在5起案件中指定管理人负责遗产债务清理,不仅解决了债权人处理债务的困境和继承人在放弃继承后被拖入诉讼的情况,也使此类债务无需进入诉讼、执行程序而得到解决,在推进诉源治理中发挥了作用。

推动个人破产地方立法

个人破产制度要落地实施,一个好的预期就是令真正诚实、善意的债务人破产,让拒不履行义务的继续受到法律制裁。而债务人的诚信是制度运行的前提。

某国企职工洪某因不良生活消费习惯等原因陷入债务困境,债权人曾两次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黄岩法院申请对其进行个人债

务清理。但管理人调查发现,洪某针对管理人的财产调查未能如实披露负债状况,存在不诚信行为。最终法院裁定终结个人债务清理程序,并恢复强制执行措施。

台州法院在试点办理案件中,通过义务宣誓、设置行为考察期等方式约束债务人行为,强化管理人的财产调查,对于有失信行为及不配合债务清理行为的,均终结清理程序,交回执行部门恢复强制执行措施。钱为民也坦言,目前个人债务清理缺乏信用约束机制,事后监管存在难题。个人债务清理程序终结后,债务人在四到六年的诚信考验期内相应行为应受到约束和监督,但如何监督、由谁监督以及违反禁令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等仍需深入探索。

据悉,台州法院在所审结的案件中,债务人存在失信及不配合债务清理行为的有46件,约占总审结数的39%,均恢复强制执行程序。

当前,个人破产虽尚未正式立法,但业内人士多认为已“箭在弦上”。台州中院党组书记、院长周庆表示,个人破产制度的建立具有重要意义,既给债务人免除债务的机会,保证其基本生存所需,恢复经济上更旺盛的活力,又要严防恶意逃废债,平衡债权人、债务人及社会利益。台州法院将继续先试先行,为推动个人破产地方立法贡献力量。